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审批情况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通知，山田林业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符合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106号）。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6年3月9日，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5,800万股及其孳息一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9日至山田林业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山田林业	是	5,800	2016年3月9日	山田林业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07%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5,800				19.07%	

2、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304,061,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1.48%，已累计质押股份230,2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71%，占公司总股份的23.83%。

三、备查文件

1、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关于我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